

# 第二章

## 負責人之姓名

##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料詳表 2-1。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負責人姓名

單位名稱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負責人姓名	周志浩

- 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  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  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  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  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